



如何才被算為義

經文：路18:9-14

引言：

義是今日人所愛慕的。義就是好人，人人都想作好人，這實在是很好的現象。如果一個人不想作好人，這個人就沒有盼望了。所以如果有人想作好人，義人，這是可喜的事。今日追求義的人，大約有三種：

一．摩西律法（法利賽式的）所要求的義

1.藉着立志修身。決志作義人，追求各樣學問。藉着律法，格言，或以某一個人作模範來追求。這些是“修身”。

2.藉着建立一個理想的家居。一方面布置理想的家居，一方面給兒女良好的教育，有嚴格的家教，建立良好的風紀，使家庭為模範家庭。這些是“齊家”。

3.藉着在社會上作些公益事業，樂善好施。藉着服務社會，改善社會，對社會有所貢獻。

小結：當時法利賽人所追求的義，就是這些。

二．與別人比較之義

1.這等人可能知道自己的義不夠好，又怕自己成為不義的人。

2.他們與犯罪的人作比較。他們指出別人的惡，就等於顯明自己的義。他們把別人罵得一文不值，自己就好得多了。

3.他們只數算自己的功德，行了多少好事，作了多少善工。如果行了一件芝麻小善，就念念不忘，自認為是天大的好人。

4.他們只求表面的，人所看得見的；而不求真實的義。所以這義不能與完全的神比較，也不能與比他們更好的人比較。

5.這等人不但攻擊比他們不好的，也攻擊那比他們更好的，或者引誘那些比自己更好的人同他們一起犯罪，這樣就沒有人比他們更好了。

6.這類的人是自高自大，自我陶醉的人。他們所認為的義(路18:11-12)其實只是本分，不去作就已經是罪了。

小結：這些人有的是有自知之明的，知道自己作不到；許多的理想因各樣的限制失敗了，許多的美夢成為泡影，有的在失望之餘去作隱士，有的自殺了結此生，結果仍得不到真的義。有些人卻差得多，明知自己沒有真的義，卻假裝有義，一生自欺欺人，最終原形畢露，成為極可憐的人；今日世上充滿這類的人，在教會裏也有不少這類的人(賽64:6)，在神的光照下成了不義的人。

三．一種倒被算為義的人

1.他們看自己的罪惡昭彰。

2.他們自知無能為善。

3.他們自知無善可陳，也不能與人比較，實在是個不像樣的人。

4.他們是個沉淪的人。除了神的施恩外，不能得救。

5.所以他們以憂傷的心來到神面前，求神的拯救，施恩可憐。

6.他們相信只有神才能叫他們成為義。神的義加在他們身上，他們才有義。

他們因這信就得稱義了(創15:6; 羅3:21-28; 4:3-8,21-25)。

結論：

當求神所加的義。要因信而被神算為義，不要再自求那不足稱義的。因信稱義的義是生命的義，有了義的生命，自然就有義的生活，那麼義的目的就可以達到了。當相信主，得稱為義，成為真正的義人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2-027